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